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4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文件 签署日	担保 方式	主合同 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	2022.7.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5,000	2022.7.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10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4,037.0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28,551.7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8,857.2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